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: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,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,分别为张为义、彭松、谢敬东、姚王信和 孙永标)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 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2024年年薪和2022-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考核结果 的议案

董事方世清为公司总经理,对该议案问避表决: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卢浩、 张为义、彭松、独立董事谢敬东、姚王信、孙永标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赞成8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审议修订公司《法律事务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审议修订公司《合规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审议修订公司《制度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审议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分立事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